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江丰路 27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08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92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薛革文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蔡刚波因日程冲突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振杰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080,2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080,2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080,2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080,2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	12,750,200	99.9921	1,000	0.0079	0	0.0000

	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2,750,200	99.9921	1,000	0.0079	0	0.0000
3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750,200	99.9921	1,000	0.0079	0	0.0000
4	《关于制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2,750,200	99.9921	1,000	0.007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4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4、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二、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琤、张宏心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